

ICS 79.020
B 73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3205—2020

专用竹片炭

Special bamboo charcoal flake

2020-03-30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6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笙炭控股有限公司、安吉县华森竹炭制品有限公司、衢州净力竹炭有限公司、浙江佶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竹家女工贸有限公司、江山市绿意竹炭有限公司、衢州竹韵炭业有限公司、衢州市衢江区职业中专、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、宁波甬文新能源装备研发有限公司、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、浙江德长竹木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百山祖工贸有限公司、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文标、李文珠、应伟军、钟金环、余文军、戴美祥、华锡林、张水祥、吴泉生、吴美忠、毛家女、程鸿财、朱建峰、方平、陈文照、王剑勤、颜军、周兆成、周一帆、练素香、沈德长、吴蓉、周宜聪、兰小波。

专用竹片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专用竹片炭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储存、改善饮用水和膳食品质的，但非直接食用的竹片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96.8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

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
GB/T 24525-2009 炭素材料电阻率测定方法

GB/T 26913-2011 竹炭

GB 31604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

GB 31604.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、镉、铬、铅的测定和砷、镉、铬、镍、铅、锑、锌迁移量的测定

LY/T 1929-2010 竹炭基本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

BB/T 0049-2008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专用竹片炭 food contact bamboo charcoal flake

竹材经高温炭化技术制得的片状炭，主要应用于食品贮存、米饭蒸煮和饮用水改良等方面。

3.2

水蒸气吸附能力 capability of unit adsorption

在25°C±2°C气温、标准大气压条件下，一个单位质量的竹片炭吸附水蒸气的实际质量。

[BB/T 0049-2008, 术语和定义3.3]

4 分类

分为食品贮存用竹片炭、饮用水用竹片炭及蒸煮用竹片炭等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黑色、无异味。

5.2 常用规格尺寸如下：

——长：30 mm ~200 mm；

——宽：15 mm ~50 mm。

规格尺寸也可经供需双方协议约定。

5.3 理化性能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理化性能指标

项目	单位	指标	
		优等品	合格品
含水率	%	≤8	≤10
电阻率	μΩm	≤10 ⁹	≤10 ¹¹
灰分含量	%	≤3.5	≤5.5
固定碳含量	%	≥85.0	≥75.0
碘值	mg/100g	≥285	≥200
总砷（以 As 计）	mg/kg	≤3	
铅（Pb）	mg/kg	≤10	
镉（Cd）	mg/kg	≤1	
铬（Cr）	mg/kg	≤1	
水蒸气吸附能力 ^a	g	≥6.00	≥4.00
水中溶解钾、钙、钠、镁等微量元素增加量 ^{b,c}	mg/kg	≥35.0	≥24.0
溶解 pH 值 ^b	/	7.0≤pH≤10	
脱色 ^c	/	浸泡液无色	
^a 为食品贮存用竹片炭检测项目； ^b 为饮用水用竹片炭检测项目； ^c 为蒸煮用竹片炭检测项目。			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测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和状态，并嗅其气味。

6.2 含水率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3-2011中6.3的规定进行。

6.3 电阻率的测定

按GB/T 24525-2009中4.3的规定进行。

6.4 灰分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3-2011中6.4的规定进行。

6.5 固定碳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6913-2011中6.6的规定进行。

6.6 碘值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12496.8的规定进行。

6.7 溶解pH值的测定

按LY/T 1929-2010中4.6的规定进行。

6.8 总砷含量的测定

按GB 31604.49的规定进行。

6.9 铅含量的测定

按GB 31604.49的规定进行。

6.10 镉含量的测定

按GB 31604.49的规定进行。

6.11 铬含量的测定

按GB 31604.49的规定进行。

6.12 水蒸气吸附能力的测定

按BB/T 0049-2008中6.1的规定进行。

6.13 脱色试验

按GB 31604.7的规定进行。

6.14 水中溶解钾、钙、钠、镁等微量元素增加量的测定

按GB5750.11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案

7.1.1 组批规则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生产的同规格、同等级的产品为一批，按批号抽样。

7.1.2 抽样方案

竹片炭按同一批次随机抽取，每次抽检量不少于1.0 kg。分成两份装入清洁干燥的密封袋内，贴上标签。标签内容包括：样品名称及样品编号、生产班组、批号、等级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信息。一袋用于检测，一袋用于复检。

7.2 产品检验

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。竹片炭检验项目根据具体用途，主要有感官、含水率、电阻率、灰分、固定碳、总砷、铅、镉、铬、碘值、微量元素增加量、水蒸气吸附能力、溶解pH值和脱色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长期停产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。

7.3 综合判定

产品感官要求、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时，判该产品为合格，否则判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8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等级、生产日期、检验员代码，或根据供给合同规定加盖产品标识等。

8.2 包装

包装标签上应有生产厂家名称、产地、出厂日期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等级、进行标准、联系方式等。产品应密封包装、免受挤压和污染，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8.3 贮存和运输

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处，应远离火源；产品运输过程中防止破损，不应受雨淋和曝晒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运。
